

议价协议书

议价人甲方：范建礼（被执行人），男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0321196009060050。

议价人乙方：杨稳宜（申请执行人），女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0111195601104528。

第三人：范玲静，系范建礼之女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：610303198803050024。

议价原由：依据（2017）陕 0304 民初 1604 号生效民事调解书、（2019）陕 0304 执恢 184 号执行裁定书对法院查封的房产进行处置。

议价标的物：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 69 号院 55 幢 0105 号别墅房。

标的物情况说明：该房位于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大道 69 号院 55 幢 0105 号，房屋代码为 330486。该商品房用途为住宅，建筑层数为地上 3 层，地下 1 层，装修程度为精装修。房屋购置于 2012 年 7 月，该房购买金额为 3490652 元。该房屋在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按揭贷款 2090000 元，已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通过扣收开发商保证金形势结清。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抵押权已解除，该房产已由期房转成现房，现房面积 397.9 平方米，产权证号：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175239 号。该房产在不动产登记中心预售登记人为范玲静，实际出资人为范建礼。



范玲静

瑕疵说明：该房产的瑕疵情况已在标的物情况说明中全部告知，再无其他瑕疵。

保证约定：甲方已对该房产已知的瑕疵情况全部说明，愿意承担因故意隐瞒瑕疵而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议价结果：经双方自愿对以上标的物议价，议价结果达成一致为 6000000 元。议价价格包含该房产的装修价值，不含家电、家具。

2019.11.28

2019.11.28

范玲静 2019.11.28